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68
Case ID	CN-060008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hx.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4-05-2006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3M公司 3m Company
<b>Respondent</b>	huaxing li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

被投诉人是huaxing l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hx.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4月3日收到投诉人3M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Hichina Web Solutions(Hong Kong) Limited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3mhx.com”的注册信息。当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Hichina Web Solutions(Hong Kong) Limited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4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6年4月14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4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6年5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5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5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6年5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6年5月23日（含5月2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3M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其委托代理人为冒已锋、薛艳。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huaxing li，自然人。其地址是Bao An Qu, Song Gang Zhen, Xia Shan Men Gong Ye Qu,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518105。被投诉人于2005的8月1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ww.3mhx.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3mhx.com”中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具体理由是：

(a)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包括粘接在内的32个核心技术平台。自1924年起，3M即已开始胶带的研发。3MTMScotchTM胶带诞生至今已有80余年的历史。该品牌的胶带已经占有美国同类产品市场的90%以上。此外，附有锯齿型小刀的胶带切割器及胶带座，也是3M为解决使用胶带时撕剪不便问题而发明的产物。3M胶带产品已经在全球销售并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同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产量质量信誉和市场占有率极高，已达到众所周知的程度。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标志被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企业名称中的核心部分，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标志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她（他）们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志。

3M公司素以务实经营而著称于世，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优异的质量、领先的技术，是“3M”品牌产品在面对消费者时的最好的“介绍信”和天然的广告。中国各大报纸、杂志、期刊、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媒体对“3M”的关注和报道更是起到了对“3M”商标的直接的、正面宣传的广告效应，除此而外，“3M”更是通过举办诸如“3M中国20周年创新科技日”、“创新承诺、展望未来”研讨会、捐资300万美元在中国西南地区开展“多样物种、美好世界”系列环保项目、以及向在1998年间中国遭遇水灾的地区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的款项和物资、以“3M”冠名赞助上海市第十六届奥林匹克创新大赛等多种形式，使“3M”品牌深入人心。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3M”商标应被认定为世界驰名商标。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投诉人认为，考虑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的近似性，应当考虑争议域名的具体情况。争议域名“3mhx.com”的标识的网页属于“深圳市豪杏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尽管该公司不是3M公司的特许分销商，但其经营的主要产品中，就有从3M公司采购来的各种3M品牌的胶带、贴膜等工业材料。而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3mhx”，其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hx”之外没有任何区别。该域名明显将被认知为两个部分，一个是投诉人的驰名商标“3M”；另一个是被投诉人的字号“豪杏”的汉语拼音字头缩写“hx”。而当被投诉人的网站正是被用于推销3M商标的产品时，争议域名就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自身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域名，并以“3M”置于显著位置，配以被投诉人自己的企业字号英文缩写来引起公众的注意，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特别授权的销售企业，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同时也使得被投诉人利用其域名中的“3M”商标而在公众销售3M产品的企业中不适当地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即被投诉人将自己的公司字号与投诉人3M公司的驰名商标组合使用，必定会使得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有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存在事实上的相似性。另一方面，由于投诉人3M公司在工业品如胶带、贴膜等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始终引领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在相关工业品领域中拥有多种产品，使得“3M”商标的知名度显著性特别强烈；而争议域名“3mhx”中的“3m”部分是有强显著性的，加之其网站正是宣传和销售其自行采购的“3M”产品。这足以使公众将该域名与“3M”商标联系起来。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系列商标以及与3M主体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huaxing li”，网站上所宣传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豪杏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域名为“3mhx.com”，容易使公众将其域名理解为“3M豪杏”，并误认为“3M豪杏”经过了投诉人3M公司特别授权或许可。而被投诉人对“3M”商标并不享有任何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3M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hx.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5年8月1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hx.com”。通过该网站，被投诉人经营投诉人3M公司生产的工业产品，但其并非3M公司的授权分销商，也没有得到3M公司的授权或许可。他们只是无数家销售3M产品的普通销售商之一。3M是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商标，而且投诉人3M公司在工业品如胶带、贴膜等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始终引领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在工业品领域中拥有多种产品。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推销其采购的3M公司的工业产品，并故意将“3M”文字置于其域名中，且与其自己的企业字号的汉语拼音字头连用，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特别授权的销售企业，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者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同时也使得被投诉人利用其域名中的“3M”商标而在公众销售3M产品的企业中不适当地处于竞争优势地位。被投诉人的做法是为了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有关，从而利用3M商标在工业品领域的知名度，获取不正当的收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3mhx.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3M工业产品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这势必会对3M公司及经3M公司授权的经营商造成不良影响。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4) 在先案例

投诉人于2005年9月1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当时争议的域名为“3m-studio.com”，投诉理由及具体情形与本案基本相同，其裁决结论应当予以参照。具体情况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CN0500064），在该裁决中，行政专家组认定“3M”商标的知名度和争议域名的近似性及恶性，并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3mhx.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3M”最早于1980年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获得了42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2005年8月19日注册争议域名“3mhx.com”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在已有的标识如商标之前、之后或者之中加上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而形成域名后，是否构成与该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数字的位置与含义，以及形成域名之后的整体含义及其对公众的诱导作用。就本案争议而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在3m之后加上“hx”是否能够消除该域名与3M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对此，专家组认为，在现行域名规则之下，域名拼写中的大写与小写是等值的，因此对于“m”的大小写差别在此不予考虑。需要考虑的是hx是否具有可识别性。

投诉人认为，“hx”是被投诉人的企业字号“豪杏”的汉语拼音缩写。专家组同时注意到，作为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人的姓名为“huaxing li”，其名字部分缩写亦为“hx”。这表明，被投诉人使用“hx”构造自己的域名是有依据的。另外，“hx”既不是一个完整的英文单词，也不是任何两个单词固定搭配后的缩写。对公众而言，其完全属于自造符号。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中的“hx”部分具有可识别性。而将“hx”与“3m”组合在一起时，公众并不能自然得出其为描述3M某类产品之符号的结论。

另外，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销售其自行采购的投诉人的工业产品，因而其使用含有3M字符的域名具有误导公众的效果，可能暗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网页打印件上获知，被投诉人经营多种工业产品；而投诉人的产品只是其所销售的多种工业产品中的一部分，而且并未被置于显著突出的位置。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并不存在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

诉不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名称为“huaxing li”，其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豪杏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与“3mhx.com”域名主体部分中的“hx”密切相关。虽然现有材料未证明被投诉人与“3m”之间有何种联系，但因专家组已经认定，“3mhx”与“3m”之间并不具备明显的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因而无需就被投诉人对“3m”是否具有民事权利或其他合法利益作出认定。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理的利益。本案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条(ii)所述的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过程中具有前述《政策》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因此，本投诉不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规定。

### Status

www.3mhx.com

Complaint Rejected

### Decision

#### 5、裁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享有合理的利益，而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亦无明显的恶意。

专家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Back

Print